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7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0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宗德纯参加5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所有审议事项举手表示同意,并对5项以通讯表决方式审签的董事会决议签署表示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侯莉颖参加5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所有审议事项举手表示同意,并对5项以通讯表决方式审签的董事会决议签署表示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秋生参加1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1项以通讯表决方式审签的董事会决议签署表示同意的意见。从2007年4月起因个人事务长期缺席董事会,于2008年1月经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2006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会计政策确定、《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07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一方面，我们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根据自身的专业背景进行调查研究，对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公司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我们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四、在2007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我们在公司2007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们于2008 年1 月28 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07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2008年4月8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了公司初步审计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

计意见后，我们与会计师进行了再次沟通。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我们同意董事会继续聘任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 3、报告期内，我们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报告人： 宗德纯、侯莉颖

2008 年 6 月 24 日